

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围绕货币政策执行、纪念币发行兑换、银行账户办理、行政执法等重点履职领域，加强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服务措施宣传解读，切实提升信息发布时效和质量，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全年在金融时报等媒体发稿 19 篇，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54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办理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及时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

时、内容规范、信息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地方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运用，及时发布履职相关信息。畅通信函、电子邮件、政务公开平台等多种渠道接收信息公开申请，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加强12345热线工单办理，及时办理回复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金融宣传，组织宣传志愿者宣讲金融政策知识，不断扩大金融政策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事责任分工，要求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学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能够按照制度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如文件政策解读不够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意识不足等。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宣传，切实提升政策解读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